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終止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 出售合營公司之權益事項

#### 買賣協議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恆有源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恆有源有條件同意出售權益。

#### 終止合資合同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恆有源和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合資合同即告終止。因此，合資合同項下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已終止。

#### 一般資料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恆有源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買賣協議訂約方

- (1) 恆有源；及
-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商品房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恆有源有條件同意出售權益。

### 代價

權益之代價為訂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另加上於恆有源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當日起至買方向恆有源支付訂金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73厘計算之按金利息(「溢價」)之總金額，有關款項須以現金撥付，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恆有源：

1. 訂金須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悉數支付；及
2. 溢價須於權益轉讓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恆有源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參考(i)本集團自訂立合資合同起對合營公司作出之投資總額；及(ii)市場現行利率。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恒有源配合買方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十日內完成對合營公司之盡職審查；及
2. 買方信納其對合營公司所作之盡職審查結果。

## **完成**

完成須最遲於訂金支付之日起七十五天內，辦理完成轉讓權益的工商登記手續。

## **終止**

倘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且買方概無違約的情況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但於完成前，惟恒有源或合營公司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資料或遺漏重大資料，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乃因恒有源過錯所致，則恒有源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恒有源收取訂金之兩倍金額作為賠償。

倘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且恒有源概無違約的情況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恒有源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乃因買方所致，恒有源將有權沒收買方支付予恒有源之訂金作為賠償。

## **終止合資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恒有源與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原先同意浙江中節能及恒有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6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已成立，恒有源及浙江中節能分別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88,620,000港元)。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合資合同即告終止。因此，合資合同項下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已終止。恒有源毋須因終止而支付任何罰金、損失賠償及補償，因此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合營公司資料**

合營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涉及一塊位於中國杭州市西湖區之土地之發展。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模式為將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營運一體化。

鑒於本集團秉承原創技術實現產業化是立國之本，實業健康發展是興國之路之經營理念，經過本集團的不懈努力，終於實現了將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的傳統供熱行業，升級換代而成供熱過程無燃燒、無排放、使用區域零污染的「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本公司戰略退出浙江西溪小鎮住宅商品房項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公司之戰略發展方向並為本集團創造良機，令其在變現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獲得收益，可將集團資源投入到業務營運之中，並可增加集團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本集團已經擁有為城鎮基礎設施建設的「5-900兆瓦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之能力及擁有可滿足為大型單體和群體建築物供熱冷的「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為農村一家一戶供熱冷的「地能熱寶」成套產品。

本集團認為地能無燃燒方式供熱的大面積推廣，將可為解決中國的霧霾作出貢獻。

產業升級換代的核心是集團的原創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滿足了一個傳統行業升級換代，適應了新時期的產業發展需要。「恆有源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是按供暖行業

特點，用區域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建設與系統產品的生產，保證區域地能供熱的大面積推廣和運行保證體系的建立。

董事會相信，用區域生產保證區域推廣的方式，是一個可以簡單複製，快速發展的規範方式。有利於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強化集團以地能作為供熱替代能源為核心的五種商業模式，實現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發展。

## 一般資料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權益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款項(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及加上相等於恒有源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當日起至買方向恒有源支付訂金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73厘計算之金額
「訂金」	指	訂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五天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給恒有源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恒有源向買方出售權益
「權益」	指	於合營公司注資達至其註冊資本總額之49%之注資權及恒有源注入並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杭州市西湖區西溪之土地
「買方」	指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恆有源與買方就買賣權益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終止」	指	終止恆有源和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合資合同

本公告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7元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senergy.com.hk/>刊登。